

爱的力量(外二则)

□ 詹政伟

长年替我剃头的是一撮毛。大名林什么来着,因为要微信支付,知道过他的名字,但也就是在那一刻知道他的大名,过后就又忘了。

一撮毛是我给他取的诨名。搬到新小区后,听人介绍,来到位于小区门口的天上星理发店,店主就是他。初见他,矮小瘦弱,像根没发育好的黄瓜,他的额角处耸立着一撮小辫样的刘海,就染着黄颜色,看他这副形象,就唤他一撮毛了。一撮毛不年轻了,快六十岁了,那打扮,还潮得很。起先以为是外地人,一开口,方言纯正。他告诉我,他从小生活在甯兑港乡下,门槛顶精的是捉鱼捉虾。但捉鱼捉虾娶不到老婆,所以13岁去当学徒学剃头。一晃,剃了四十多年了。

一撮毛手艺不错,他的老婆小金也是剃头的,是他手把手教出来的徒弟。女人年轻的时候崇拜过一撮毛,老了,却嫌弃起他了,东看他不顺西看他不顺。主要的问题是一撮毛对老娘比对老板娘好得多,小金比他小了十多岁,是个川妹子。那时,来天上星烫头发,被一撮毛的口才给吸引了。小金是个勇敢的人,当即搬到天上星住下了,工也不打了,一门心思跟一撮毛学艺。手艺没学会,小孩倒生下来了。于是结婚。小金这样子,是遭婆家嫌弃的,婆媳关系不和睦,动不动就擦枪走火。后来就和婆母翻了脸,再也没有去过婆家。

女儿在家的時候,夫妻倆一直太平平的,等到女儿去上大学了,两人就口舌不断。缘由是一撮毛动不动就放下手中的活,去医院伺候他娘了。

一撮毛是独子,原先还有个哥哥,小时候和他一起去河里捉鱼捉虾,小船翻掉,把兄弟俩扣在船底下,一撮毛钻了出来,哥哥不幸沉到了河底。老娘从此对一撮毛严防死守,再也不许他捉鱼捉虾了。他学剃头,很大程度上是老娘的主意。老娘管一撮毛管得牢,小金却不许她管,她说我的老公应该由我来管,你管你自己的老公去! 婆母气得跳脚,我的儿子,我当然要管! 小金笑话她,你再管,我们走法律途径。告到法院,婆母输了。法官开导她,您疼爱儿子的心我们都懂,夫妻间的事,还是应当由他们自己商量着来。

婆媳结了梁子,自此老死不相往来。老娘却

时不时要来看看儿子和孙女,烧了好吃的,也要送一点过来,不进屋,就在门外和儿子聊天。一撮毛很内疚,但迫于小金的威势,只得委曲求全。老娘和老爹身体健康时,一撮毛还能平稳度日。等到老爹过世,老娘独自一人时,一撮毛就忙碌起来,经常家里、店里、老娘那里三点一线。尤其是老娘脑中风住进了康复医院后,他更是得天天去那里转悠转悠。

一撮毛的眼睛很有意思,在理发店时,像一双死鱼的眼睛,总是定定的,等到了医院,看到了老娘,它们就炯炯发光了,他滔滔不绝地把在店里听来的故事,原原本本地告诉老娘。老娘原来的眼睛也是定定的,儿子一来,它们就转动得飞快了,老是盯着儿子翻飞的嘴皮子,生怕遗漏掉一点什么。连护士也说,脑中风后能恢复得这么好的,真的不多。老娘笑眯眯的,歪斜着嘴说,我的儿子嘛。老娘这样说时,一撮毛正在给老娘喂药,药丸摊在手心里,胡乱地逃,小药丸是圆的,它太小了,状若油菜籽,一不小心,它就滑落到地上去了。这样的時候,一撮毛总是会显得很小心。

老娘盯着儿子,眼泪眶里啪啦往下掉。一撮毛也咽呜了,当年,我从沉船下游出来时,喝了不少的水,我妈倒背着我,在田埂上飞奔,把喝到肚子里的水全倒了出来,我妈边跑边哭,说我活不了,她也不活了……我听了,发誓一定要对我妈好……

这样的场景,小金看了好多回,终于有一天,她期期艾艾对一撮毛说,你这样一日跑三趟,犟牛也会累倒,要不,我和你轮流服侍你老娘?

一撮毛不敢相信地睁大了眼睛,眼前的小金一头短发,黑衣黑裤,干净利落。

想象的滋味

上苍真的太有意思了——猫喜欢吃鱼,却不能下水捕捉;鱼喜欢吃蚯蚓,却无法跑到岸上。

如果猫会游泳,鱼会上岸,那这个世界会怎么样?

偶尔的一次千岛湖之旅,搭乘朋友的车,车内有个3岁多的小朋友,和她逗乐,车在隧道里穿

梭,我问她,我们现在在哪里? 她妈妈说,我们在大山里。我纠正说,我们现在在大山的肚子里。

小朋友嘎嘎地笑。她说,对不对,我们在大山的身体里,最早是从嘴巴里进来,一点一点往下面跑,刚才还在肚脐眼这里,现在我们都跑到脚底板了……

我大吃一惊。不敢相信地看着她。她认真地看着我,等着我评判。

都说童言无忌,我算是领略了她的一本正经。于是我继续跟她逗乐,说了上面鱼猫之间的矛盾。

小朋友哈哈笑,我们可以有机器猫,机器猫会游泳,可以钻到水里去,鱼也可以有机器鱼,可以走到岸上来。

可是机器猫不会吃鱼呀,机器鱼也不吃蚯蚓。既然猫不吃鱼,鱼也不吃蚯蚓,那它们钻到水里,跑到岸上干什么呀?

小朋友的眼睛骨碌碌地转个不停。后来,她一拍手,哈哈,猫变成了机器猫,鱼也变成了机器鱼,它们不需要吃东西了,那多好,我也想变成机器人……我还想和机器猫,机器鱼一起玩,敬个礼,握握手,我们都是好朋友! 小朋友越说越带劲,在车里手舞足蹈。

车内,她的爷爷奶奶妈妈都沉默不语,表情复杂,他们好像挺担心小朋友人来疯的样子,而我兴致勃勃地引导她,你继续说,你要把你脑子里稀奇古怪的东西全说出来……

尊严

一个老旧小区里,一个老人喜欢收留流浪狗和流浪猫。

某一天,一条瞎了一只眼的狗死了,老人把它埋在了一棵香樟树下,为其举行了树葬,并振振有词念了一段悼词,还把瞎眼狗的基本情况刻在树干上。

众人不以为然,都嫌他吃饱了撑的。他坦然解释,人有尊严,狗也有尊严,得让它体面,何况,我和它相伴了这么些年? 我不为它送终,谁会?

鹧鸪天 读书乐五首

□ 刘宗德

博闻

不积小流难汇江,伶仃独木岂成廊。读书君子多勤勉,闻见犹如谷满仓。

书百册,字千行。文明积蓄宝珠藏。经纶满腹勿骄傲,攀比百花孰更香。

善谋

古老文明富智谋,巧排万难解忧愁。阐明邦国鲲鹏策,献计民生柴米油。

谋智慧,计全周。此中教益比宏猷。繁荣桑梓勤挥棹,市场烟火敢牵头。

神游

灯下读书境静幽,视通万里爱神游。近观三月桃花雨,远赏寒冬白鹤洲。

兴广泛,趣悠悠。无拘思似自漂舟。奇山秀水尽情赏,斗室身居豁眼眸。

快乐

掩卷忽而笑口开,片言会意突然来^①。缘逢作者知吾趣,心情愉悦醉芳菲。

书乐读,爱书堆。读书犹似逛蓬莱。奇花异草美山水,仙境漫游酌酒杯。

祛病

翻卷读书喜若何,可能一读疗沉痾^②。古贤品味当方药,卸架祈安祛病魔。

方对症,病愉癒。信心一树定风波。当君身体欠安日,试自书中找华佗。

注释

①化用李白《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诸学士》诗句:“片言苟会心,掩卷忽而笑。”

②化用王安石《送石赧归宁》诗句:“开编喜有得,一读瘳沉痾。”

人生的节点

□ 梁种玉

“从花甲到古稀,十年刚好是人生的一个节点。”2015年2月,某媒体回访我创办十年的工作室时,主持人赠予我的这个金句,又伴我前行了十年。

2005年,步入花甲到达退休年龄的我,怀着对事业和学校无限的依恋之情,办理了延迟五年退休的手续,在平湖中学创办了一个工作室,耕耘文字、布置展厅、开展讲座辅导,步入了一条笔墨为伴、充满夕阳光彩的人生之路。十年回访,当记者问年届古稀的我“这十年最大变化是什么”时,我首先想到的便是头发:“十年,满头的青丝已花白。”

一晃又十年,2025年步入耄耋的我已满头银丝。“如果给一株草,我用它唤醒春天。如果给一抹红,我用它点燃辉煌。”工作室创办之初,诗人芦苇岸题赠工作室,由我的同事、中国音协会员赵乐老师谱曲的诗歌《生命的海拔》,那生命的旋律再次在我耳畔回响,工作着如此美好,我理当一直这么工作下去,因为将来有我永远休息的时候。

于是,用作储藏食品的书房经过一番清理,恢复了原貌。存放在车库一角多年的原工作室主要展品,已在书橱中归类就位。弧形的书橱桌面分割成多块展台,分别存放着眼下正着手写作的那几篇文章的素材——书信贺卡、书籍报刊、实物照片。为保持思维与自理两大能力,我特辟了3块日常园地:阅读写作、种花植绿、操持家务。

每天,我会从小区报箱取出省市县三份党报,其中文学副刊的文章我篇篇不落,潜心阅读、摘录、写笔记。遇到优美的语段,我还会放声朗读,直到熟读成诵。每天清晨我总要背诵几篇短章,每周也多次重温一些短文。通过这样的有声背诵,我既希望能维持以记忆为基础的思维能力,也试图以此填补独居家中、缺乏与人交谈的孤寂。不久前,我还报名参加了老年“朗读者”比赛,满怀激情地朗诵了自己曾发表的散文《白发与青丝辉映》,最终获得优秀奖。那一刻的感觉,是前所未有的充实与美好。

我写的大多是回忆性的散文,先行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发出,以此问候亲朋好友,报个平安,也尝试着向报刊投寄。这一年在工作室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出文章11篇,在报刊发表4篇,创造了我年发表量的历史新高。

种花植绿,种下的是辛劳,收获的是期待,见证生命体由盛及衰的生长历程,体悟人生哲理。楼下辟有一块五六平方米的园子,围上木栏,四季常绿,时有花开花落。今夏酷暑来袭,我几乎每天都得从三楼双手各提一瓶水下去,恰如练少林功夫一般。月季、兰雪、秋菊、羽衣甘蓝,种的大多是草花。唯有那几株花期长、不耐寒的三角梅与虎刺梅,依然种在盆里,时不时地移至楼上,悦人,越冬。

操持家务,则是实实在在的体力活儿。老伴主厨,我乐当下手,采购、加工、洗刷、打扫卫生……最惬意的是洗碗的活儿,流水声、锅碗瓢盆的碰击声,甚是美妙,顿生聆听民乐之快感。

2005年至2025年,从花甲到古稀再到耄耋,每十年是人生的一个节点,每一个节点都是新的开始。而今即将走过2025,站在人生高龄的节点上,我愿以从容的步履,过好每一个健康、充实、快乐的日子——为自己走过的岁月致敬,也为依然向前的生命喝彩。



雾漫湖舟 管骥摄

屋边的小河

□ 胡敏杰

我喜欢秋天,空气中弥漫着丰收的喜悦。满目都是金灿灿的,是对农人最大的鼓舞和奖励。可是,今年的秋来得迟,又走得悄无声息,好似随着岁月增长,久不经农事的我,对于友人的不辞而别,竟恍若未觉,待到回过神时,只剩一片唏嘘和惘然。

于是,便草草地安慰自己,人生如旅,有些人来了,但更多的人走了,不必困于原地,独自黯然伤神。我收起那份不值钱的矫情,顺着南归的雁,把目光送到远处,这是一条贯穿整个村子的小河。

其实,也不能完全说,我对秋离开后知后觉。当屋东那条小河中央露出了半截杨柳枝时,我便知晓,故乡的冬已渐渐来临——那是东子教会我的。他是我儿时最要好的朋友。

东子命挺苦的,幼年丧父,母亲改嫁,从小跟着爷奶。可孩子们的脑回路总是奇特,我们羡慕没有大人束縛管教的东子,可以肆无忌惮地在垄沟奔跑、在溪里戏水、在竹林掏鸟蛋……那时的我们压根不知道,这些看似潇洒不羁的行为背后,藏着多少不为人所知的辛酸苦楚。他没说过,我们也不会懂。直到长大后才明白,不是孩子看不到灰暗,而是他们更愿意记着世界的五彩斑斓。

小河算是我们这帮小屁孩最大的乐园,同时,也是东子成为我们这帮人头儿的最大底气。所有好玩的游戏,都是他想出来的。套句现下时髦的

词,那就是“小河主人”。

春日里,岸边的杨柳刚抽芽,东子就带着我们折断柳枝,抽打河面。噗嗤一下,一道道波纹朝四周荡漾开来。一旁的鸭子扑腾着翅膀,嘎嘎乱叫,疾疾地游到另一边,生怕被我们这群混世小魔王祸害到。而这一幕引得少年心性更来劲了,抡起胳膊,将河面抽得波光粼粼,涟漪四起。就这样,我们沿着小河边跑边闹,柳哨声、欢笑声,混着河水潺潺地流淌,成了初春回响最动人的歌谣。

夏天的小河是避暑的最佳场所。每当日落时分,大地上仍蒸腾着未散的暑气。东子总会第一个爬到槐树上,然后站在树杈上,大喊一声“超人变身”,随后扑通一下,跳进河里。溅起的水花,将我们淋得湿漉漉的。东子在河里畅游,时不时邀请我们一起。可碍于父母的三令五申,以及忌惮大人口中的河妖,我们只能在岸边做一只满眼羡慕妒忌的旱鸭子。

到了秋天,小河又呈现了另一种别致。岸边的芦苇长得比我们还高,风一吹就沙沙地作响。东子会带着我们,用芦苇编的小船,然后写上心愿,放入河中。东子说,河里有神明,只要够虔诚,愿望都能实现。东子问我,许了什么愿? 我咧着嘴说道:“爹妈少管我一些,让我玩个痛快!”我没注意到东子眼里的复杂,反问道:“你呢?”东子

一脸惆怅地望着远去的芦苇船,喃喃道:“我爹好久没到我的梦里来了。”我本想安慰一番,可东子转眼就把情绪藏好,挽起裤腿,下河摸螺蛳,似乎那些不愉快也随芦苇船远去。

当河底干涸,淤泥硬结,那半截杨柳树全部显露出来时,冬便不期而至了。我们最爱的游戏便是一群人爬上杨柳枝“骑大龙”。东子身子羸弱,却很灵活,如同一只猴子,跳上树干,接着弓着腰,小心翼翼地爬到树梢上,然后一屁股坐下。这是“龙头”的位置,只有胆大心细的东子才敢坐。其余的小伙伴,待东子坐好以后,便哗啦一下子,全部落座就位。随着东子的号子声,就这样,一晃一荡间,童年就匆匆溜走了。

那一年,东子似乎也是在冬天离开村子的。他没有跟任何人作别,我们也是从大人的闲聊中知道这件事的。村子里突然来了一个女人,是东子多年未见的母亲,把他接走了。自此,我们就再也只见过。我想,河神定然是收到了他的芦苇船。只可惜,我的那只,怕是中途就倾覆了吧。不过没事,过了冬天,就是春天了。春天多雨,届时河水又该充沛了。等到那时候,我要折两只芦苇船。

如今我已过而立之年,站在桥头,看向这条流淌了世世代代的小河。这里依旧欢声笑语,生机勃勃。只是,曾经的孩子长大了,而我们的孩子,继续着曾经的故事,生生不息,从未停歇。